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1%的公告

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4,518,984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 8,639,000 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 1,365,879,984 股。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号），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和合”）原持股 94,187,700 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 37,554,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7495%）；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桥斌”）原持股 10,996,152 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196%）。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西藏和合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160,816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11%（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98,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750 号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48 室-97（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博纳影业	股票代码	00133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516.0816	1.1100		
合 计		1,516.0816	1.1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 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和合	合计持有股份	8,426.3500	6.1692	6,910.2684	5.0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6.3500	6.1692	6,910.2684	5.0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天津桥斌	合计持有股份	1,099.6152	0.8051	1,099.6152	0.8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6152	0.8051	1,099.6152	0.8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9,525.9652	6.9742	8,009.8836	5.8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5.9652	6.9742	8,009.8836	5.8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号），股东西藏和合原持股 94,187,700 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 37,554,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7495%）；天津桥斌原持股 10,996,152 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1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table border="0"> <tr> <td>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td> <td>☒</td> </tr> <tr> <td>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td> <td>☐</td> </tr> <tr> <td>3. 律师的书面意见</td> <td>☐</td> </tr> <tr> <td>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 <td>☒</td> </tr> </table>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